

教育部國教署通報

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)

109 年 4 月 1 日

4 月初連續假期，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，請各校除持續依本署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」辦理各項工作外，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假期開始前，應再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，並建立回報專線，俾利假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，能及時回報學校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，假期期間不得出國，並盡量減少出入人潮聚集場所；另為利後續可能之疫調所需，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，俾利紀錄生活活動足跡，或請學生撰寫放假期間生活活動足跡之日誌。
- 三、請師生在連續假期期間，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，並對與會者資訊、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，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，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。
- 四、教職員工生應儘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，尤其在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。
- 五、學校若有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應建立聯繫管道，假期期間持續關懷；針對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明確宣導不得外出，也不得邀請朋友到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處所；若有在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，學校應有人員留守，以因應突發狀況。
- 六、假期結束前，學校應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